

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，免去公司现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刘圣清的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命赵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4,73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4.47%，会议由李辉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免职董事会秘书刘圣清持有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1%。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赵晨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赵晨进行核查, 经核查, 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发展需要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,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免职及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